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口分中心

（政府采购）

谈 判 文 件

招标项目：梵净山消防救援站办公设施采购

招标编号：JKJY-2020-JZXTP-001

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

项目类别：货物类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口分中心编制

温馨提示：供应商报价特别注意事项

一、 参加报价之前，供应商应确认企业信用档案是否办理，以免出现企业信用档案不能被使用等问题。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报名信息无法录入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二、 一律不接受纸质文件，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到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交易中心办理点），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因我中心处于推行电子标阶段，请各位投标人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并携带密封好的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一副、备用）前往交易中心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超过 25MB。**

三、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谈判文件的，供应商需使用更正公告后最新发布的电子谈判文件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无法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四、 供应商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保存在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且取得回执。交易中心恕不接收逾期送达或错误投递方式送达的响应文件。

五、 **加★号的条款均被视为重要的指标要求，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报价无效处理。**

六、 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60%的，必须在响应文件中说明理由。

七、 谈判小组评审时，对供应商部分信息直接取自供应商在交易中心企业库登记的信息，请供应商及时维护、更新企业库的信息，确保其时效性。

八、 供应商一旦依法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将会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在采购信息发布网上，接受社会监督。

九、 交易中心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报名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十、 电子投标技术支持电话：08563960513（固话），18352864732；保证金热线：0856-6829768；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0856-3912912、3912378。

（本提示内容非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谈判文件为准。）

梵净山消防救援站办公设施采购公告

- 1、项目名称:梵净山消防救援站办公设施采购
- 2、项目编号:JKJY-2020-JZXTP-001
- 3、项目序列号:JKJY-2020-JZXTP-001
- 4、项目联系人:张卓文
- 5、项目联系电话:13595619561
- 6、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7、采购货物或服务情况:(具体要求详见附表)
 - (1) 采购主要内容:详见谈判文件。
 - (2) 采购数量:1批
 - (3) 采购预算:961,480元
 - (4) 最高限价:961,480元
 - (5) 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详见谈判文件。
 - (6) 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详见谈判文件
 - (7)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江口县梵净山消防救援站
 - (8) 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无。
- 8、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一般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的条件;
 -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2) 特殊资格要求:无
- 9、获取招标文件信息:
 - (1) 购买招标文件时间:2020-05-14 09:00:00至2020-05-18 17:00:00
 - (2) 购买招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http://jyzx.trs.gov.cn/index.shtml>)。
 - (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网上购买。
 - (4) 招标文件售价:0 元人民币(含电子文档)
- 10、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0-05-20 14:00:00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11、开标时间（北京时间）：2020-05-20 14:00:00

12、开标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口分中心开标一室（江口县双江街道办事处北门河大桥江城国际4幢3层）。

13、投标保证金情况

（1）投标保证金金额（元）：10,000

（2）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2020-05-14 09:00:00至2020-05-20 14:00:00

（3）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网上收退。（具体缴退流程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jyzx.trs.gov.cn/index.shtml>），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

（4）开户银行及帐号

单位名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口分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口支行

帐号：0614001600000057

14、PPP项目：否

15、采购人名称：江口县应急管理局。

联系地址：江口县双江街道山星东路。

项目联系人：张卓文

联系电话：13595619561

16、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谈判文件。

17、采购代理机构全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口分中心

联系地址：江口县双江街道办事处北门河大桥江城国际4幢3层

项目联系人：郑晓红

联系电话：0856-6829227

附件：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口分中心

2020年5月11日

竞争性谈判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谈判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报价无效或被拒绝。

一、名词解释

（一）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口分中心，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谈判文件，对谈判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谈判小组成员。

（二）采购人：本项目是指江口县应急管理局，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及服务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三）谈判供应商：是指完成本项目报名信息登记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四）谈判文件：是指包括谈判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五）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制作的响应文件。

（六）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是指贵州省内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和电子签章，供应商应当到上述服务机构（交易中心办理点）办理。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八）采购信息发布及结果公告网站：贵州省政府采购（<http://www.ccgp-guizhou.gov.cn/>）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http://jyzx.trs.gov.cn/index.shtml>）。

二、报价的费用

不论报价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

三、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交易中心可对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采购信息发布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二）更正公告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谈判文件的收受人。

（三）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谈判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四）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谈判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谈判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谈判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四、关于分支机构

分支机构报价的，需提供总公司（总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关于联合体报价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六、关于关联企业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报价。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七、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八、关于中小微企业报价

中小微企业报价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供应商，通过报价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报价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报价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九、报价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在特殊情况下，交易中心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要求谈判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其报价将会被拒绝；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其权利与义务也相应延至新的截止期。

十、保证金：投标人应交纳投标保证金：**10000 元整。**

交易中心不接受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交纳

投标保证金应以投标人的名义汇入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口分中心账户

收款单位：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口分中心

开户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口分行

银行账号：0614001600000057

(1) 线上报名获取缴纳随机码

- 登录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jyzx.trs.gov.cn/index.shtml>)
- 进入【业务管理】-【填写投标信息】 搜索或直接找到拟报名项目，点【操作】按钮，进入该项目报名页面。
- 进入报名页面 填写完报名信息后（带*号为必填项），点左上角【保存修改】按钮。
- 报名成功后 在该页面会生成【保证金缴纳随机码】，务必记录留存备用。该随机码一旦生成，即使修改报名信息，也不可更改。

（2）缴纳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打款账户必须与交易系统中登记的账户信息一致（要求从登记的基本户打款），即与【诚信库管理】-【基本信息】中的 基本户开户银行、基本户开户账号、基本账户名称保持一致。
- 不论何种渠道转款（不可用现金转账），转款备注（用途）栏唯一必填报名时生成获取的【保证金缴纳随机码】；
- 打款账户信息与中心注册不一致、备注栏为空、书写其他（XX 项目保证金之类）、随机码填写错误，均会造成保证金无法匹配进交易系统。

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交易中心采用银行主动划账方式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如有）；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并上传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能确定中标人的，在投标有效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如有）。采购失败的项目，在采购结果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如有）。投标保证金自动划回到投标人银行账号。

（3）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

- ①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 ③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

十一、响应文件的制作

（一）原则上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前，应当到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在交易中心设立的办理点，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因我中心处于推行电子标阶段，请各位投标人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并携带密封好的纸质响应文件（一正一副备用，用于现场问题核实，后期资料检查，如未提供纸质材料，视为未响应该项目。）前往交易中心投标。】；

（二）响应文件中，除规定采用交易中心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信息外，其他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如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谈判供应商承担。

（三）谈判供应商应使用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管理软件对响应文件进行合成、电子签名、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所有响应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

（四）谈判供应商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子项目的内容拆开报价，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五）谈判供应商须对谈判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六）谈判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谈判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七）★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60%的，必须在响应文件中说明报价理由。

（八）谈判供应商要按谈判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九）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采购人、交易中心之间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谈判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十）谈判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必须对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交易中心，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十二、响应文件的提交

（一）谈判供应商应在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前，在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完成项目报名。

（二）交易中心不接受现场纸质、邮寄纸质、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三) 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谈判供应商将响应文件完整上传并保存在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且取得回执。时间以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谈判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

(四) 上传响应文件时,谈判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业务数字证书进行上传操作。

(五) 交易中心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六)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

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并保存的。
2.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进行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不完整的。
3. 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 未使用最新发布的谈判文件制作响应文件的。

十三、响应文件的解密

供应商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内,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业务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报价处理。

十四、质疑

(一)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交易中心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谈判文件之日或者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 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三）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四）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交易中心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同时交易中心将在诚信档案中予以记录，对诚信分予以扣除。

（五）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交易中心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交易中心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六） 质疑受理部门：政府采购交易科。

（七） 提交质疑函地点：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科，质疑函范本请自行在“交易中心主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一常见问题解答”下载。

（八） 本次采购活动中，交易中心作出的质疑答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

十五、知识产权

（一）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二） 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三）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四） 成交供应商需对所有成果、产品的知识产权负有瑕疵担保责任，因使用未被授权使用的技术、组件、系统软件、通用软件等知识产权问题引起的纠纷所产生的所有责任及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 本项目研究成果及其技术文档等所有权由采购人享有，技术文档资料包括完

备的系统设计文档、功能模块说明、程序源代码、执行代码、使用手册等，采购人对本项目的成果具有所有权。项目所交付的应用系统软件环境包括生产环境（正式环境）、测试环境、开发环境，所有环境均要求能正常使用，未经采购人许可，成交供应商不得将相关采购人资料提供给第三方。

十六、谈判文件的解释权

本谈判文件由交易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详见参数附件：梵净山消防救援站物品购置清单

注：

1、供应商必须经营或生产本项目任意三类产品，若成交后，经业主现场核实，未经营或生产本项目任意三类产品，视为虚假响应，作无效处理；

2、全部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根据业主需求，在业主通知供货之日起3日内完成供货，所有产品包安装；

3、付款方式：一年内付清货款；

4、以上参数中图片仅供供应商直观参考各产品需求，不具有指定性；

5、成交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必须满足国家规定的标准要求，供货时需提供对应产品的证明材料；

6、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要求，被列为强制采购清单内容的产品（如：电脑、打印机、电视机等），合同签订时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7、质保金：货款总价5%为质保金，一年后无产品质量问题金额全退；

8、文件论证费和专家评审费由成交人承担。

第三章 合同格式

铜仁市市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 签订地点：

乙方（成交供应商）： 签订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根据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进行采购（项目编号： ）的采购结果，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依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 合同标物的和合同价格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 量	单 价	总 价	交货期

2. 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

2.1 交货方式：

2.2 交货地点：

3. 供货清单

3.1 供货清单：包括产品主机、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名称及数量。（采购人对包装及运输有特别要求的，应作具体约定。）

4. 付款方式与条件

4.1 货物交货付款

全部货物交货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凭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和货物验收合格文件等材料以方式向乙方一次性支付%的货物价款。（若乙方有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可在支付货款时予以扣除。）

现场交货条件下，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交下列单证和文件。

- a. 金额为有关合同货物价格%的正式发票。
- b. 制造厂家出具的货物质量合格证书。
- c. 甲方已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

d. 甲方签发的验收合格文件。

4.2 分期支付货款的，余下的货款应于（时间）支付。

5.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质量条款可细分为产品质量、包装质量、技术资料质量等内容。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应按谈判文件要求填列。）

6. 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

（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应按谈判文件要求填列。）

7. 验收

（货物验收标准和方法应按谈判文件要求填列。）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代表必须按规定的验收交接单上的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

验收可细分为到货时的外在质量的验收，投产前的质量验收，大型设备可能还存在更多的验收步骤和验收方式，采购人可在谈判文件中细化规定。

8. 质量保证

各合同包货物质保期要求均为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后 个月，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时，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小时内应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提供咨询、维修和更换零部件等服务，并及时填写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甲方意见等）报甲方备案，若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则应先提供同档次备用机供甲方使用。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有责任对设备进行不定期的巡查检修。谈判响应供应商视自身能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维修服务承诺。

9. 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0. 违约责任

10.1 未按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11. 违约终止合同

11.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

11.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货时间内交付合同约定的货物。

11.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

12.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3. 合同纠纷处理方式：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解决：

☐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 其他约定

14.1 本采购项目的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4.3 本合同一式三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14.4 甲方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将合同在铜仁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四章 谈判、评审及成交

一、 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达公开招标限额的项目为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在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如采购人不派代表参加评审，则谈判小组全部由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谈判小组在谈判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应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成员回避：

- （一） 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 3 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 （二）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 （三）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谈判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 （四） 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 （五） 谈判小组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 （六） 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谈判小组成员中超过一名；
-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二、 评审方法

（一） 推荐成交候选人方法

本次谈判采用一轮谈判，两次报价形式进行。比照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 响应文件差异修正准则

响应文件出现差异时，修正原则及优先修正顺序如下：

1. 开标内容与响应文件对应内容不一致的，均以开标内容为准；
2. 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明细表或其它相关报价表报价不一致的，均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 分项报价表中的单价与对应的合计价不相符的，以单价为准，修正对应的该项

合计价；

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 响应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的，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
7.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8.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明显笔误而需修正任何内容时，均以谈判小组审定通过方为有效；

9. 对采购项目的关键、主要内容，谈判供应商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处理；
10. 谈判小组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三)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 谈判小组均应当阅读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但应独立参考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现象。

4.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三、 谈判、评审及成交

(一) 公开首次报价。

1. 按规定时间，由交易中心启动开标程序，解密时间截止后，电子开标系统自动提取并记录所有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及解密情况。

2. 因谈判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提交成功的、未解密的、无法导入电子开标系统的，按无效处理，不得参与谈判。

3. 交易中心通过数字交易平台将《首次报价开标记录表》公开发布。

(二) 电子开标系统随机抽签，确定供应商谈判顺序。

(三) 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四) 初审。初审包括开标情况核定、资格性审查和初步符合性审查。出现不符合下表所列情形之一时，不得参与谈判，谈判小组应拟定书面理由现场告知或电话告知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初审表》如下：

初审表

审查类别	审查内容	佐证资料	备注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复印件或原件扫描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财务报告（独立的第三方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复印件或原件扫描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提供具备履行合同相关的证明材料。	复印件或原件扫描件
		2、 相关人员的证明材料。	复印件或原件扫描件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2019-2020 年度任意 1 个月的缴纳凭据）。	复印件或原件扫描件
		2、提供缴纳社保的凭据（2019-2020 年度任意 1 个月的缴纳凭据）。	复印件或原件扫描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复印件或原件扫描件
其它政策规定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	两个网站查询记录	复印件或原件扫描件
初步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书面承诺中标后在江口有售后服务点	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	复印件或原件扫描件
	首次报价确定且不高于最高限价；未被认定低于其成本报价	以响应文件为准	复印件或原件扫描件
	有盖章、签署要求的带★格式文件已按要求盖章、签署	以响应文件为准	复印件或原件扫描件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谈判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与其他要求无重大偏离（审查《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未发现属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见表末	以响应文件为准	复印件或原件扫描件

	说明)		
--	-----	--	--

说明：以下为属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

- 1)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或同一子项目报价的。
- 2) 评审期间，谈判供应商没有按谈判小组的要求提交澄清、说明或更正的。
- 3) 谈判供应商对采购人、交易中心、谈判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政府采购公平、公正的。
- 4)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 谈判小组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查询渠道，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

(六)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为低于成本报价，报价无效。

(七) 按抽签的顺序，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形成《谈判纪要》。《谈判纪要》由谈判小组在电子评审系统内制作，记录需供应商答复或承诺的内容、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及最后报价格式等。谈判供应商应使用数字证书登录电子评审系统填写《谈判纪要》，在《谈判纪要》中填写有关承诺等，并完成电子签章。此项操作供应商须携带具有电子签章的 CA 证书到交易中心现场完成。《谈判纪要》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八) 供应商须由法定代表人（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原件）或其委托代理人（凭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和身份证原件）现场参加谈判，谈判前先由供应商作约 5 分钟自我陈述。

（九）谈判目的在于澄清报价响应，使所有供应商的响应具有可比性。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供应商的技术、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谈判文件的变动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记载在《谈判纪要》中以通知所有谈判供应商。

（十一）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不影响谈判保证金（如有）退还】

（十二）如谈判小组没有对谈判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或者等于**首次报价。

（十三）谈判小组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开标系统开标，公开最后报价，谈判供应商可离场。交易中心通过数字交易平台将《最后报价开标记录表》公开发布。

（十四）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或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选择退出谈判的供应商将不进入最终符合性审查。

（十五） 最终符合性审查

1. 最终符合性审查为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出现不符合下表所列情形之一的，不通过最终符合性审查。

最终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类别	审查内容
最终符合性审查	最后报价确定且不高于最高限价；如谈判小组没有对谈判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或者等于首次报价；未被认定低于其成本报价。
	有盖章、签署要求的带★格式文件已按要求盖章、签署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谈判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与其他要求无重大偏离（审查《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和《谈判纪要》）
	未发现属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

说明：以下为属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

1) 评审期间，谈判供应商没有按谈判小组的要求提交澄清、说明或更正的。

2) 谈判供应商对采购人、交易中心、谈判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政府采购公平、公正的。

3)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为低于成本报价，报价无效。

3. 对不通过最终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拟定书面理由现场告知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十六) 计算评标价

评标价仅用于计算排名，成交金额仍以实际最后报价为准。

1. **价格核准：**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错误或供货范围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参见本章的第二条第（二）点。

2. **价格加价（均以最后报价为基准）：**

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http://www.ccgp.gov.cn/search/cr/>）网站为查询渠道，对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供应商（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未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评审时应将相关资料截图留档。）

3. **价格扣除（均以最后报价为基准）：**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对符合要求的有效谈判供应商，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编制文件时由采购人确定）	计算公式
1	供应商须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u>6%</u>	评标价 = 总报价 -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 <u>6%</u>

注：①中型企业不享受以上优惠；

②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③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④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报价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七) 推荐成交候选人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如果出现价格相同，由谈判小组抽签决定先后排位顺序。

四、 项目采购失败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将作采购失败处理：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 确定结果

(一) 交易中心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及《确认采购结果通知书》送采购人确认。

(二)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或排位最前）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结果确认后，交易中心将成交结果在采购信息发布网站上进行公告。不在成交名单之列者即为未成交供应商，交易中心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三) 成交结果公告后，成交供应商须向交易中心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六、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如第二章采购需求有相应约定的从其约定），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条款不得与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内容有实质性偏离。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本章有提供格式文件的请按格式要求提交。（盖章要求：完成响应文件的制作后，可点击“一键签章”按钮进行批量电子签章。）

序号	内容	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		
1	★报价承诺函	电子签章或公司鲜章
2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电子签章或公司鲜章
3	★开标一览表	电子签章或公司鲜章
4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的附件（提供以下相关证照之一的扫描件）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 事业法人登记证；3 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 居民身份证等	电子签章或公司鲜章
5	报价明细表	电子签章或公司鲜章
6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电子签章或公司鲜章
7	★保证金	电子签章或公司鲜章
8	★属于分支机构报价的，还须提供总公司（总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	电子签章或公司鲜章
9	谈判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资料：如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缴纳社保的凭证、完税凭证	电子签章或公司鲜章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	电子签章或公司鲜章
11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电子签章或公司鲜章
12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电子签章或公司鲜章
13	书面承诺中标后在江口有售后服务点	电子签章或公司鲜章
须现场提交原件的文件		
1	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谈判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见格式文件）及身份证原件。	任选一种
2	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的，谈判时提交：授权委托书证明书（见格式文件）及身份证原件。	

特别提醒：带★号为重要文件，谈判供应商必须有效、完整地提供，否则将按无效报价处理。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扫描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

报价承诺函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口分中心：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梵净山消防救援站办公设施采购”（项目编号：JKJY-2020-JZXTTP-001）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已完全理解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决定参加该项目谈判，据此我方承诺如下：

一、 我方的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后 90 天（日历天）内有效，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铜仁市市政府采购合同》执行期满日为止。

二、 我方在参与谈判前已仔细研究了谈判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谈判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谈判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谈判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三、 我方声明响应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报价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四、 我方接受按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履行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切实履行《铜仁市市政府采购合同》中的全部条款，项目总报价已包含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章竞争性谈判须知中所列收费标准计算），并承诺向贵中心足额支付。

五、 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六、 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联 系 人：		职 务：		

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口分中心：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发布关于“梵净山消防救援站办公设施”（项目编号：JKJY-2020-JZXTP-001）的采购公告，我方愿意参加报价，并已清楚谈判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见附件）之一：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 事业法人登记证；3. 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 居民身份证等；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2. 分支机构报价的，以上《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及附件由总公司（总所）提供，必须由分支机构和总公司（总所）同时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投	标	总	报	价

填报要求：

- 1. 投标总报价包含所有税费（运输、安装等）。
- 2. 如投标折扣低于最高限价 60%的，必须在《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内说明报价理由。

报价明细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谈判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

格式自拟

谈判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名：

填报要求：

1. 此表为《报价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数量不符合将被视为漏项），视为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须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 请明确所投产品品牌、规格和型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	供应商响应情况	差异
1	★如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60%的，必须说明报价理由。	理由：	
2	第二章采购需求	完全响应	无偏离
...			

说明：

1. 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供应商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2. 请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在我公司（或者企业、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公司（或者企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谈判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单位公章)及身份证原件。证明书可使用上述格式，也可使用工商部门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办理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口分中心组织的“梵净山消防救援站办公设施采购”（项目编号：JKJY-2020-JZXTP-001）的谈判事宜。本授权书有效期与我方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报价有效期相同。

附：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的，谈判时提交本授权委托书。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日期：20 年 月 日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行业（请填写所在行业）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口分中心组织的“梵净山消防救援站办公设施采购”（项目编号：JKJY-2020-JZXTP-001）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行业（请填写所在行业）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日期：20 年 月 日